

ICS 03.240  
M 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582—2012

---

## 快 递 运 单

Express waybill

2012-06-29 发布

201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规格 .....	2
5 信息内容 .....	3
6 技术要求 .....	5
7 试验方法 .....	8
8 检验规则 .....	10
9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	1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服务协议格式内容 .....	13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国内快递运单信息内容布局示例 .....	15
参考文献 .....	16

##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要求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邮政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快递协会、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国利、于学民、陆建中、李爱军、阮守斌、把宁、夏建华、康丽。

# 快 递 运 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快递运单的术语和定义、规格、信息内容、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无碳复写纸印制的折叠式票据形式的国内及国际出境快递运单的制作、检验、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港澳台快递运单可参考国际出境快递运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92 压敏胶粘带 180°剥离强度试验方法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ISO 2859-1:1999, IDT)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4852 压敏胶带初粘性测试方法(滚球法)

GB/T 4873—1985 信息处理用连续格式纸 尺寸和输送孔

GB/T 9698—1995 信息处理 击打式打印机用连续格式纸通用技术条件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14258—2003 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 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GB/T 16797—2008 无碳复写纸

CY/T 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HG/T 2406—2002 压敏胶标签纸

HG/T 4139—2010 压敏胶粘制品用防粘材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快递运单** **express waybill**

快件详情单

用于记录快件原始收寄信息及服务约定的单据。

[GB/T 10757—2011, 定义 4.12]

### 3.2

**折叠式票据** **fold continuous form**

以规定长度连续折叠形式为最终形态的单联或多联商业票据。

[CY/T 49.1—2008, 定义 3.2]

3.3

**无碳复写纸 carbonless copy paper**

通过化学材料(无色染料和显色剂)反应达到显色效果的复写纸,具有直接经打印或复写而显色的功能,一般分为 CB 纸、CFB 纸和 CF 纸等。

3.4

**CB 纸 coated back paper**

背面涂发色剂,作为无碳复写纸的上层纸使用。

[GB/T 16797—2008,定义 3.1]

3.5

**CFB 纸 coated front and back paper**

正面涂显色剂,背面涂发色剂,作为无碳复写纸的中层纸使用。

[GB/T 16797—2008,定义 3.2]

3.6

**CF 纸 coated front paper**

正面涂显色剂,作为无碳复写纸的下层纸使用。

[GB/T 16797—2008,定义 3.3]

3.7

**寄件人 sender**

交寄邮件或快件的个人或单位。

[GB/T 10757—2011,定义 3.3]

3.8

**收件人 receiver**

邮件或快件名址中指定的接收个人或单位。

[GB/T 10757—2011,定义 3.4]

3.9

**首读率 first read rate**

初次扫描识读成功的百分数。

[GB/T 12905—2000,定义 4.1.7]

3.10

**识读率 read rate**

多次扫描识读成功的百分数。

4 规格

4.1 快递运单的规格尺寸按表 1 所示。

表 1 快递运单规格尺寸

单位为毫米

横向			纵向			
尺寸		公称尺寸偏差	尺寸			偏差
国内	220~240	+1.5 -0.5	127	139.7	152.4	≤0.5
国际出境	240~260		139.7	152.4	177.8	

注 1: 带背胶的快递运单 CFB 纸各联可相应减少横向和纵向尺寸。  
注 2: 特殊规格的快递运单由快递服务组织与印制企业商议。

- 4.2 国内快递运单宜采用3联,由快递服务组织存根联、寄件人存根联、收件人存根联组成。国际出境快递运单根据需要可增加海关存根联。
- 4.3 快递服务组织根据业务需要,可适当增减快递运单的联数,但国内快递运单最多不宜超过5联,国际出境快递运单最多不宜超过6联。
- 4.4 快递运单最后一联可分为带背胶和不带背胶两种形式,带背胶的联应有隔离纸。
- 4.5 快递运单各联顺序可根据业务需求自定。
- 4.6 快递运单各联可用不同颜色区分。

## 5 信息内容

### 5.1 概述

快递运单各联正面信息内容应分为用户填写区、业务处理区、条码区、服务信息区和自由设置区五部分。寄件人存根联和隔离纸背面<sup>1)</sup>信息内容应为服务协议,其中,国际出境快递运单上的服务协议应为中文或中英文对照。服务协议的内容见附录A。

### 5.2 用户填写区

用户填写区由寄件人和收件人填写,内容应包括:寄件人信息、收件人信息、内件信息、验收信息及确认信息。

#### 5.2.1 寄件人信息

寄件人信息应包括:寄件人、地址、区域代码<sup>2)</sup>、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国际出境快递运单还应增加城市、国家(地区)等信息内容。

#### 5.2.2 收件人信息

收件人信息应包括:收件人、地址、区域代码<sup>2)</sup>、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国际出境快递运单还应增加城市、国家(地区)等信息内容。

#### 5.2.3 内件信息

内件信息应包括:内件品名(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申报保价(保险)和保价(保险)金额信息等,国际出境快递运单还应增加价值和原产地等信息内容。

#### 5.2.4 验收信息

依据寄件人与快递服务组织的约定,验收信息可包括:寄件人委托收件人对快件外包装或内件进行查验的内容。

#### 5.2.5 确认信息

##### 5.2.5.1 寄件人确认信息

寄件人确认信息应包括:寄件人信息、收件人信息、内件信息、快件保价(保险)、委托验收、寄件人签字和日期等内容。

1) 指带背胶的快递运单。

2) 指各快递服务组织为所服务的地域编排的代码。

#### 5.2.5.2 收件人确认信息

收件人确认信息应包括:验收确认、收件人签字和日期等内容。

#### 5.3 业务处理区

业务处理区由快递服务组织业务员填写,内容应包括:重量、体积、时间、业务类别、费用、付款方式、备注和收派员信息等内容。

##### 5.3.1 重量

重量信息应包括:快件计费重量或体积重量,单位应采用克(g)或千克(kg)。

##### 5.3.2 体积

体积信息应包括:快件的长、宽、高尺寸等,单位应采用立方厘米( $\text{cm}^3$ )。

##### 5.3.3 时间

时间信息应包括:收寄时间和投递时间等,时间应精确到“时”。

##### 5.3.4 业务类别

快递服务组织提供给供客户选择的业务类别,如:即日到、次日到、优先快递、经济快递和代收货款等。

##### 5.3.5 费用

费用信息应包括:计费项目,如:运费、保价(保险)费用、包装费用、其他费用及费用合计等内容。

##### 5.3.6 付费方式

付费方式信息可包括:寄方付、收方付、第三方付及月结等;国际出境快递运单还可增加包括关税和税金的支付方式等内容。

##### 5.3.7 收派人员

收派人员信息应包括:快递服务组织收寄人员和派送(投递)人员签字信息。

##### 5.3.8 备注

备注信息可包括需要说明的信息,如:退回、拒收和无着处理等。

#### 5.4 条码区

条码区用于快件编号条码标识的印刷。

#### 5.5 服务信息区

服务信息区应包括快递服务组织的相关信息,如:快递服务组织标识、名称、客服信息、提示信息等。

##### 5.5.1 组织标识

组织标识信息应包括快递服务组织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图形、文字、字母等内容。

##### 5.5.2 组织名称

组织名称信息应包括快递服务组织名称等内容。

### 5.5.3 客服信息

5.5.3.1 客服信息应包括快递服务组织的服务电话、查询电话、注册地址和网址等信息内容。

5.5.3.2 客服信息应包括快递运单制作单位和监制单位信息。

### 5.5.4 提示信息

提示信息可包括对快件的要求、包装要求、运单填写要求及阅读服务协议和贵重物品需保价等内容,对于填写力度的提示应醒目。快递运单可在适当位置印刷中文的使用指南,用于指导用户正确填写快递运单。

### 5.6 自由设置区

自由设置区由快递服务组织根据各自业务需求设置,可包括个性化及其他信息等,但不应有广告信息。

### 5.7 信息内容布局

信息内容布局的位置、尺寸、颜色由快递服务组织自行设置。条码区宜设置在快递运单的右上角,国内快递运单信息内容布局可参见附录 B。

## 6 技术要求

### 6.1 外观

快递运单的外观应平整、清洁,不应有褶皱、破损、毛边、裂口、粘连、异常颜色等缺陷。不应夹带其他纸张、纸屑或杂物。

### 6.2 印刷用纸

6.2.1 快递运单应采用卷筒无碳复写纸制作。CB纸(上层纸)和CF纸(下层纸)的定量应不小于 $50\text{ g/m}^2$ ,CFB纸(中层纸)的定量应不小于 $45\text{ g/m}^2$ 。收件人存根联的显色性能和耐光性应满足6.2.2和6.2.3的要求,其他联的显色性能和耐光性、紧度、亮度(白纸)、不透明度、CF面平滑度、CF面表面pH值、横向伸缩率、翘曲最大值、耐摩擦性(动、静)、交货水分等技术指标应不低于GB/T 16797—2008表1中合格品的规定。

#### 6.2.2 显色性能

快递运单收件人存根联的显色性能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快递运单收件人存根联显色性能

显色性能			收件人存根联	
			国内	国际出境
显色密度 24 h	$\Delta E$	$\geq$	55	60
	$D$		0.6	0.7
显色灵敏度	$\Delta E$	$\geq$	80%	
	$D$		85%	



## 6.2.3 耐光性

快递运单收件人存根联光老化 144 h 后显色处与显色 24 h 后显色处  $\Delta E$  保留率应  $\geq 60\%$ 。

## 6.3 自粘 CF 纸

带背胶的底联自粘 CF 纸背面涂布压敏胶粘剂,其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压敏胶粘剂物理性能指标

项 目		指 标	
		国内	国际出境
初粘性钢球号(横向)(#)		$\geq 8$	$\geq 10$
180°剥离强度(横向)(N/cm)	老化前	$\geq 4.0$	$\geq 5.0$
	老化后		
渗油性	老化前	无渗油现象	
	老化后		
隔离性	隔离纸上无残留胶粘剂		

## 6.4 隔离纸

带背胶的快递运单,其隔离纸的定量应不小于  $40 \text{ g/m}^2$ ,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 HG/T 4139—2010 的规定。

## 6.5 版式

## 6.5.1 文字

快递运单上用户填写区的文字应为中英文对照。

## 6.5.2 字体

中文字体可采用宋、仿宋、楷、黑等多种字体,建议采用黑体。英文字体建议采用 Arial 和 Arial black。提示信息和服务协议中重要条款的字体宜采用黑体或加粗黑体。

## 6.5.3 字号

提示信息和服务协议的字号均不应小于 5 号,其他文字可采用 5 号、小 5 号或 6 号字。

## 6.6 印刷

## 6.6.1 一般要求

6.6.1.1 印制表格的线条、文字、图案内容应清晰完整、目视易辨。无糊版、断线、断划、掉字、透印、重影等缺陷。

6.6.1.2 墨色应均匀一致,实地印刷墨色与样本实地墨色同色密度偏差小于 0.07。印刷套印误差  $\leq 0.5 \text{ mm}$ ,覆盖区域印刷套准误差  $\leq 0.5 \text{ mm}$ ,各联的图文重合偏差  $\leq 1.0 \text{ mm}$ 。

## 6.6.2 密度

快递运单上的文字应采用实地印刷,服务协议的字体印刷墨色密度不允许低于 40%。

## 6.7 条码

- 6.7.1 快递运单应有快件编号的条码标识。条码符号类型、字符集及尺寸应符合其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 6.7.2 条码区尺寸宜为 10 cm×2 cm。
- 6.7.3 条码符号的左右两侧应有大于 10 mm 的空白区。
- 6.7.4 最小窄单元宽度应大于 0.25 mm。
- 6.7.5 条码符号高度应不小于 10 mm。
- 6.7.6 国内快递运单条码符号质量等级应达到 GB/T 14258—2003 附录 H 的表 H.1 中字母等级 C 级以上,国际出境快递运单应达到 GB/T 14258—2003 附录 H 的表 H.1 中字母等级 B 级以上。
- 6.7.7 国内快递运单上的条码首读率应大于 90%;国际出境快递运单上的条码首读率应大于 98%。
- 6.7.8 条码识读率应达到 100%。
- 6.7.9 条码符号印刷颜色为黑色。
- 6.7.10 条码符号应连续印刷,不可漏印、间断、重码和错码。
- 6.7.11 条码符号中供人识读信息应与条码字符所表示的信息一致,并且应在快递运单的下方再印刷一组供人识读信息。

## 6.8 易撕线

- 6.8.1 横向、纵向易撕线的轧压线应平直、清晰,不应有断裂。折缝应与横向易撕线重合。
- 6.8.2 易撕线套准误差 $\leq 0.5$  mm。
- 6.8.3 横向易撕线和纵向易撕线应易于撕断,横向易撕线抗张强度应为原纸纵向强度的 25%~45%。

## 6.9 裁切

裁纸边应与版面上对应的规矩线对应,误差 $\leq 0.5$  mm。

## 6.10 输送孔

- 6.10.1 快递运单左右两侧的输送孔应符合 GB 4873—1985 中第 5 章的规定。
- 6.10.2 多联成品上下联输送孔偏差 $\leq 1.0$  mm;输送孔孔位套准误差 $\leq 0.5$  mm。
- 6.10.3 任意连续 500 个输送孔中的纸屑不应多于一个。

## 6.11 装订

- 6.11.1 配页装订不应多联、少联、联次颠倒。
- 6.11.2 快递运单各联条码符号应一致。
- 6.11.3 不带背胶的快递运单在装订时,应在单据左、右侧做啮合装订,啮合位置不应在纵向易撕线或输送孔上。
- 6.11.4 快递运单首末联之间的装订允许偏差 $\pm 0.5$  mm。

## 6.12 粘合

- 6.12.1 快递运单各联在粘合时,输送孔、表格的位置应对齐,允许偏差不大于 0.5 mm,粘合线距左边不大于 14 mm,粘合宽度应不大于 4 mm。
- 6.12.2 快递运单粘合首末联之间上下边,胶粘剂应呈条状;施胶宽度应不大于 4 mm,当连续剥离时,粘接部位应出现分布比较均匀的基材表面破坏,破坏面不少于粘接面的 60%。
- 6.12.3 胶粘处不应自行脱落,也不应该粘连其他部分。

## 6.13 折叠

6.13.1 快递运单折叠后端面应整齐,并符合 GB/T 9698—1995 中 3.7 的规定。

6.13.2 快递运单为连续折叠形式,每箱断头不应超过 3 个。

## 7 试验方法

### 7.1 外观

采用目测方式检查快递运单的外观,不应有 6.1 中规定的各种缺陷。

### 7.2 规格

用精度为 0.1 mm 的标准计量器具进行测定,其结果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 7.3 信息内容

用目测方法检查快递运单上的信息内容和服务协议,其结果应符合第 5 章和附录 A 的规定。

### 7.4 印刷用纸

无碳复写纸按 GB/T 16797—2008 第 6 章的方法测定。

### 7.5 自粘 CF 纸

7.5.1 老化试验按 HG/T 2406—2002 中 5.5 的方法测定。

7.5.2 180°剥离强度按 GB/T 2792 的方法测定。

7.5.3 初粘试验按 GB/T 4852 的方法测定。

#### 7.5.4 隔离性试验步骤

裁切宽 25 mm 长 180 mm 的自粘 CF 纸,以 250 mm/min 的速度对其进行剥离,目测检查基材和隔离纸有无破坏,隔离纸上有无残留胶粘剂。

#### 7.5.5 渗油性试验步骤

a) 试样:取快递运单成品作为渗油性试验试样。

b) 试验条件:温度  $70\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  $65\%\pm 5\%$ ,试样放置 24 h;温度  $50\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  $65\%\pm 5\%$ ,试样放置 72 h。

c) 采用目测方式,对由于渗油现象引起自粘 CF 纸表面泛黄程度进行判断。

### 7.6 隔离纸

隔离纸按 HG/T 4139—2010 的第 5 章的方法测定。

### 7.7 版式

#### 7.7.1 文字

采用目测方式检查快递运单上的文字,应符合 6.5.1 的规定。

#### 7.7.2 字体

采用目测方式检查快递运单上的文字字体,应符合 6.5.2 的规定。

### 7.7.3 字号

采用目测比较法检查快递运单上文字的字号,应符合 6.5.3 的规定。

## 7.8 印刷

### 7.8.1 一般要求

7.8.1.1 采用目测方式检查印制表格的线条、文字、图案内容,不允许出现 6.6.1.1 中列举的缺陷。

7.8.1.2 印刷墨色同色密度、印刷套印误差、覆盖区域印刷套准误差按 CY/T 5—1999 的第 5 章的方法测定。

7.8.1.3 各联的图文重合偏差采用精度为 0.02 mm 的标准计量器具测定。

### 7.8.2 密度

采用反射密度计对快递运单上文字的墨色密度进行测定,应不低于 6.6.2 的要求。

## 7.9 条码

7.9.1 条码符号质量等级按 GB/T 14258 的方法测定。

7.9.2 采用精度等级为 0.02 mm 的标准计量器具检查条码空白区尺寸及条码高度。

7.9.3 采用条码识读设备检查条码首读率、识读率。

7.9.4 目测检查快递运单条码是否有漏印、间断、重码和错码的情况,以及条码的印刷颜色。

## 7.10 易撕线

7.10.1 目测检查快递运单上易撕线是否符合 6.8.1 的要求。

7.10.2 采用精度等级为 0.5 mm 的标准计量器具检查易撕线套准误差。

7.10.3 横向易撕线抗张强度按 GB/T 9698—1995 中 4.6 的方法测定。

## 7.11 裁切

采用精度等级为 0.02 mm 的标准计量器具检查规矩线对应误差。

## 7.12 输送孔

7.12.1 采用精度等级为 0.02 mm 的标准计量器具检查输送孔的位置、直径、中心距,以及成品上下联输送孔偏差和孔位套准误差。

7.12.2 目测检查快递运单输送孔中的纸屑残留情况。

## 7.13 装订

7.13.1 目测检查快递运单各联条码符号是否一致,配页装订是否有多联、少联、联次颠倒的情况。

7.13.2 目测检查不带背胶的快递运单的啮合装订位置。

7.13.3 采用精度等级为 0.02 mm 的标准计量器具检查首末联之间各联的偏差。

## 7.14 粘合

7.14.1 采用精度等级为 0.02 mm 的标准计量器具按 6.12.1 检查带背胶的快递运单各联粘合后的输送孔、表格的位置偏差及粘合宽度。

7.14.2 首末联之间剥离时,目测检查破坏面不少于粘接面的百分比。

7.14.3 目测检查胶粘处的粘合质量应符合 6.12.2 和 6.12.3 的要求。

7.15 折叠

用精度为 0.1 mm 的标准计量器具,对快递运单折叠端面倾斜度进行检测,测量计算结果应符合 GB/T 9698—1995 中 3.7 的规定。

8 检验规则

8.1 快递运单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1.1 出厂检验

8.1.1.1 抽样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快递运单的出厂检验抽样按表 4 的规定,根据 GB/T 10111 的规定随机抽取检验样本。样本单位为套,样本量、检验水平及接收质量限(AQL)见表 4。

表 4 快递运单出厂检验样本量、检验项目及抽样方案表

批量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 检验水平 S-4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检验项目	Ac	Re	检验项目
1 201~3 200	32	3	4	6.6 印刷	5	6	4 规格
3 201~10 000				6.7 条码			6.1 外观
10 001~35 000	50	5	6	6.8 易撕线	7	8	6.5 版式
35 001~150 000	80	7	8	6.10 输送孔	10	11	6.9 裁切
150 001~500 000				6.11 装订			6.12 粘合
注: AQL——接收质量限、Ac——接收数、Re——拒收数。							

8.1.1.2 判定规则

8.1.1.2.1 不合格品

每套样品按第 7 章试验方法检验表 4 规定的各项检验项目,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8.1.1.2.2 不合格批

样本中不合格品数等于或大于拒收数(Re),则样本所代表的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此时可对该批产品进行挑选,剔出不合格品后,再进行复检。进行复检时,应按 GB/T 2828.1—2003 中表 2-B 加严检查一次抽样方案的规定进行,复检仍不合格,则整批产品不得出厂,并不允许再次提交检验。

8.1.2 型式检验

8.1.2.1 型式检验的周期为半年,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 100 万套应进行一次检验;
- d) 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8.1.2.2 抽样

型式检验抽样应按 GB/T 2829—2002 的规定,从当前生产并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按表 5 随机抽取检验样本。样本单位为套,样本量、检验水平及不合格质量水平(RQL)见表 5。

表 5 判定规则快递运单型式检验样本量、检验项目及抽样方案表

判别水平 II 的二次抽样方案				
样本单位	RQL=12		RQL=15	
	检验项目	判定数	检验项目	判定数
第一样本量 20	6.2 印刷用纸	$A_1$ $R_1$	4 规格	$A_1$ $R_1$
	6.3 自粘 CF 纸	0 3	5 信息内容	1 3
	6.4 隔离纸		附录 A 服务协议	
第二样本量 20	6.6 印刷	$A_2$ $R_2$	6.1 外观	$A_2$ $R_2$
	6.7 条码	3 4	6.5 版式	4 5
	6.8 易撕线			
	6.10 输送孔			
	6.11 装订			

注: RQL——不合格质量水平;  $A_1$ 、 $A_2$ ——合格判定数;  $R_1$ 、 $R_2$ ——不合格判定数。

8.1.2.3 在第一样本中,若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 $A_1$ ),则型式检验合格。若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 $R_1$ ),则型式检验不合格。若不合格品数大于合格判定数( $A_1$ ),小于不合格判定数( $R_1$ )时,则需要抽取第二样本。若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累计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 $A_2$ ),则型式检验合格。若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累计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 $R_2$ ),则型式检验不合格。

## 9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 9.1 包装

9.1.1 快递运单以 500 套或 1 000 套为一箱,装箱前用塑料袋封装,也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9.1.2 应按快递运单的序列号连续分包,依次装箱,不得重号。每箱不得超过 3 个号段,缺号应有提示。

9.1.3 快递运单宜采用纸板箱或瓦楞纸板箱包装,建议毛重不超过 10 kg。

### 9.2 标志

9.2.1 在外包装的明显位置应标明以下内容:

- 产品标准编号;
- 产品名称、规格和数量;
- 起止编号;
- 生产企业名称;
- 生产日期及重量;
- 保质时间;
- 在包装物上应标明“注意防潮”“小心轻放”等必要的标记。

9.2.2 每个包装内应装有合格证,其上可注明以下内容:

- 产品编号;
- 产品名称及标准编号;

- c) 生产日期;
- d) 质量检查员姓名或代号。

### 9.3 运输

- 9.3.1 运输时应注意防雨、防晒。
- 9.3.2 运输中应避免扔、砸、踏或挤压,腐蚀气液和热源。

### 9.4 贮存

- 9.4.1 快递运单宜在温度 $-5\text{ }^{\circ}\text{C}\sim 30\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 $30\%\sim 70\%$ 且通风的环境中储存。
- 9.4.2 快递运单宜放置在离地面 $0.15\text{ m}$ 、堆高小于 $1.5\text{ m}$ 的地方。距离墙面、热源、冷源、窗口或空气入口处的距离应大于 $0.5\text{ m}$ 。
- 9.4.3 在不损坏外包装的情况下,带背胶快递运单的储存期为两年;不带背胶的储存期为四年,超过储存期,使用前应重新进行检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服务协议格式内容

## A.1 服务协议

A.1.1 快递运单应在寄件人存根联和隔离纸背面印有服务协议,该协议为明确用户与快递服务组织双方权利与责任的服务合同,服务协议包括必备内容和可选内容。

### A.1.1.1 必备内容包括:

- 适用的法律法规;
- 快递服务组织服务范围及责任声明;
- 禁寄和限寄;
- 验视;
- 安全检查;
- 收费;
- 保价及保险;
- 查询方式;
- 赔偿约定;
- 免责声明;
- 争议解决方式。

### A.1.1.2 可选内容包括:

- 快件限定;
- 派送约定;
- 收件人查验;
- 代理报关。

### A.1.2 适用的法律法规

快递服务协议适用有效国际公约以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 A.1.3 快递服务组织服务范围及责任声明

快递服务组织在快件递送过程中,收取、运送、报关和交付快件、代收货款等服务范围的说明,以及对快件寄递过程中所承担责任的声明。

### A.1.4 禁寄和限寄

国际公约及国家有关禁寄和限寄物品的规定。

### A.1.5 验视

国家对快件验视的有关规定。

### A.1.6 安全检查

依据国际公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司法、执法机关要求或出于安全需要,可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条款。

### A.1.7 收费

快递服务费用以及逾期费等解释性说明。

### A.1.8 保价及保险

快件保价及保险条款的有关说明。



A. 1.9 查询方式

查询期限、地点、查询依据的有关说明。

A. 1.10 赔偿约定

快件在发生延误、丢失、损毁和内件不符等情况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快递服务标准等有关赔偿条款的规定进行约定,以及赔偿的期限、标准和形式。

A. 1.11 免责声明

快递服务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有关免责的规定,不承担责任的声明。

A. 1.12 争议解决方式

明确快递服务组织所承担的民事责任,约定解决争议纠纷的方式和地点等。

A. 1.13 快件限定

快递服务组织根据业务要求,快件重量和体积限定以及最高限价的说明。

A. 1.14 派送约定

快件派送时间、地点等相关约定的说明。

A. 1.15 收件人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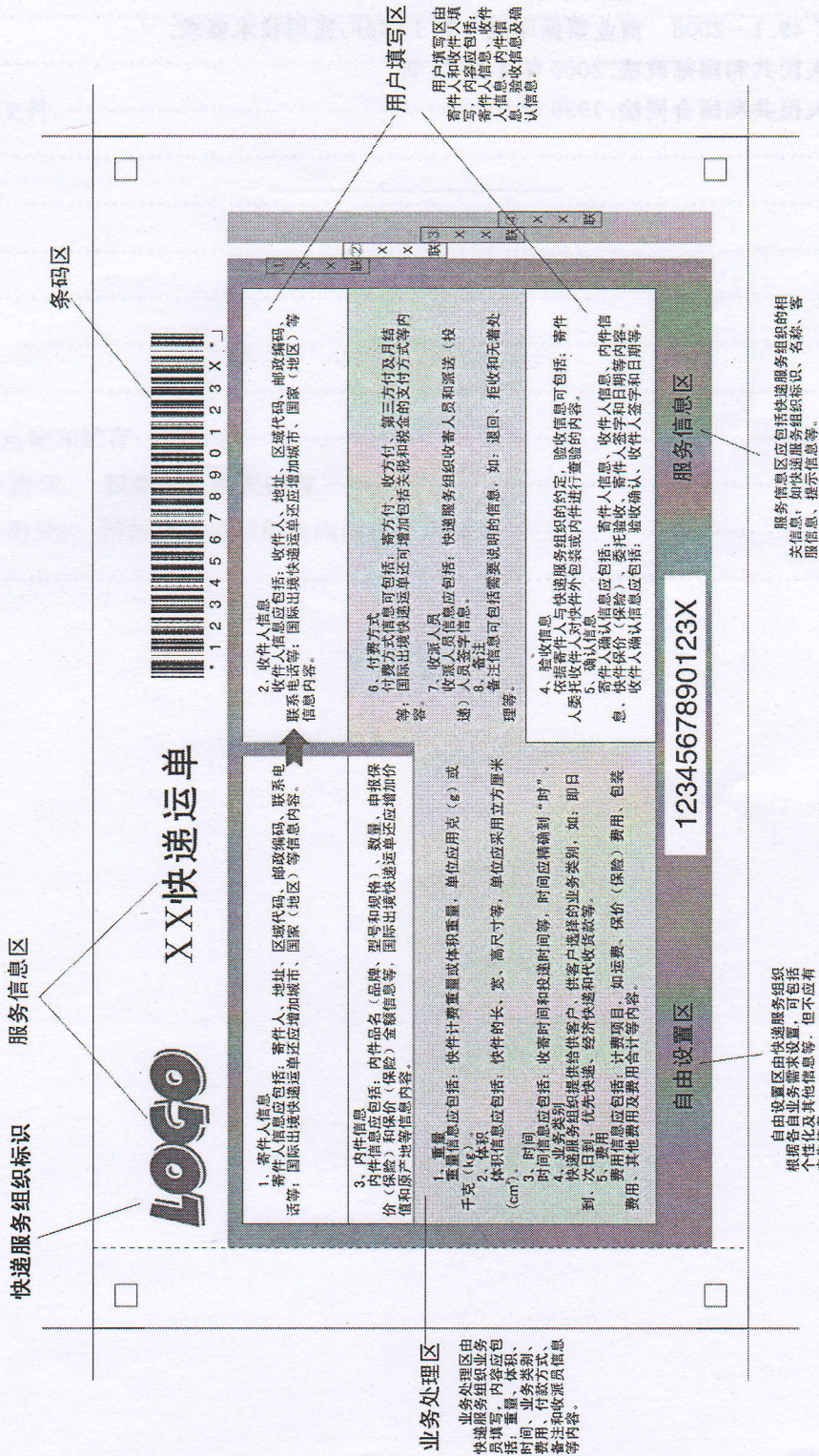
依据寄件人与快递服务组织的约定,寄件人委托收件人对快件外包装或内件进行查验的说明。

A. 1.16 代理报关

快递服务组织代理寄件人对国际快件进行报关以及相关费用的说明。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国内快递运单信息内容布局示例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X \*

2. 收件人信息  
收件人信息应包括：收件人、地址、区域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国际出境快递运单还应增加城市、国家（地区）等信息内容。

6. 付费方式  
付费方式信息可包括：寄方付、收方付、第三方付及月结等；国际出境快递运单还可增加包含预付和预定的支付方式等内容。

7. 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信息应包括：快递服务组织收寄人员和派送（投递）人员签字信息。  
备注信息可包括需要说明的信息，如：退回、拒收和无着处理等。

4. 验收信息  
依据寄件人与快递服务组织的约定，验收信息可包括：寄件人委托收寄人对快件外包装或内件进行查验的内容。  
5. 确认信息  
寄件人确认信息应包括：寄件人姓名、收件人姓名、内件信息、快件保价（保险）、委托验收、寄件人签字和日期等内容。  
6. 收件人确认信息  
收件人确认信息应包括：验收确认、收件人签字和日期等。

1. 寄件人信息  
寄件人信息应包括：收件人、地址、区域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国际出境快递运单还应增加城市、国家（地区）等信息内容。

3. 内件信息  
内件信息应包括：内件品名（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申报保价（保险）和保价（保险）金额信息等；国际出境快递运单还应增加价值和原产地等信息内容。

重量  
重量信息应包括：快件计算重量或体积重量，单位应用克（g）或千克（kg）。  
2. 体积  
体积信息应包括：快件的长、宽、高尺寸等，单位应采用立方厘米（cm³）。  
3. 时间  
时间信息应包括：收寄时间和投递时间等，时间应精确到“时”。

4. 业务类别  
快递服务组织提供给客户、供客户选择的业务类别，如：即日、次日、次日、优先快捷、经济快捷和代收货款等。  
5. 费用  
费用信息应包括：计费项目、如运费、保价（保险）费用、包装费用、其他费用及费用合计等内容。

1234567890123X

服务信息区应包括快递服务组织的组织信息、地址、电话、名称、客服电话、提示信息等。

自由设置区由快递服务组织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可包括个性化及其他信息等，但不包括广告信息。

业务处理区  
业务处理区由快递服务组织填写，内容包括：业务类别、重量、体积、费用、付款方式、备注和收派员信息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0757—2011 邮政术语.
- [2] GB/T 12905—2000 条码术语.
- [3] CY/T 49.1—2008 商业票据印制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009年4月24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快 递 运 单

GB/T 28582—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3 千字  
2012年9月第一版 2012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5531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8582-2012